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議員, MH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楊子熙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吳蕙琮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 | | |
|--------|---------------|----------|
| 張國偉先生 |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朱李美歡女士 |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蘇定律先生 |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梁志明先生 |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列席者：

| | | |
|-------|----------------------|--------------------|
| 黃國偉先生 |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張富賢先生 | 工程督察(九龍)1 | 民政事務總署 |
| 劉炳光先生 |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方偉鵬先生 | 區域工程師/旺角 | 路政署 |
| 陳栢熙先生 | 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2 | 規劃署 |
| 謝志威先生 |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 運輸署 |
| 潘敏慈女士 | 工程及合約總經理 | 市區重建局 |
| 劉佩玲女士 | 高級工程及合約經理 | 市區重建局 |
| 張一心女士 | 企業傳訊部總經理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 董正綱先生 | 項目管理部高級項目總監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 陳婉儀女士 | 營運經理 | 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 |
| 莫躍孺先生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 民政事務總署 |
| 陳義飛先生 | 服務總監(香港) | 新家園協會 |
| 傅艷婷女士 | 中心主任 | 新家園協會 |
| 黃聰銘先生 | 高級建築師 |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
| 嚴浩欣女士 | 建築師助理 |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
| 林旭華先生 | 對外事務部總經理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 蘇陽彪先生 | 建築師助理 | 歐華爾顧問公司 |
| 劉黛媚女士 | 圖書館館長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劉少梅女士 | 經理(九龍西)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李婉盈女士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 |

秘書

駱仲耿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仇振輝議員, BBS, JP 區議員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
(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他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因事缺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i)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2013 號文件)

3. 陳少棠主席歡迎：

(a) 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副康樂事務經理梁志明先生和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黃國偉先生；以及

(b)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工程督察(九龍)1 張富賢先生和建築師(工程)4 程嘉慧女士。

4. 梁志明先生表示，「小荒地」的發展方案需要作出修訂，他請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組”)報告詳情。

5. 程嘉慧女士表示，康文署於 2014 年 9 月委任工程組及合約工程顧問研究把「小荒地」納入水渠道休憩處發展，但「小荒地」前身為油站，地底留有已填封的油缸設施，工程因而變得複雜。為盡早發展「小荒地」，工程組提出兩個方案，一是在該幅空地作簡單美化，此方案需時較短完成；二是簡單美化「小荒地」留有地下油缸的一邊，另一邊則作為水渠道休憩處的一部分發展。她請議員就工程方案進行討論。

6. 黃建新議員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早於 2014 年 1 月通過撥款，以供擴建水渠道休憩處，部門不應現時才提出工程遇到技術困難。他續稱，居民對「小荒地」長期丟空甚感不滿，為盡早發展該地，他無奈接受方案一。他希望部門不會在往後的設管會會議上再指發展「小荒地」有技術困難。他並要求相關部門加緊清理「小荒地」，確保環境衛生。

7. 侯永昌議員期望早日在「小荒地」展開美化工程，以重新開放這幅封閉已久的空地。

8.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同意在「小荒地」擺放盆栽，綠化環境，以期「小荒地」可早日重新開放，供公眾使用。就此，他請康文署提供工程時間表。

9.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於「小荒地」擺放盆栽不涉及撥地，有關工作將由民政總署負責，而過往類似規模的工程，大概需時三至四個月完成。

10. 李家美女士表示，如議員同意在「小荒地」擺放盆栽，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將與有關部門商討該地隨後的管理安排。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11. 陳少棠主席表示，有關部門曾於 2014 年年初提出在「小荒地」擺放盆栽，雖然當時議員未有採納此方案，部門亦不應延至現時才探討該地的管理安排。

12. 吳蕙琮女士表示，在「小荒地」擺放盆栽不涉及撥地，該地仍屬地政總署所有。她續稱，康文署將負責保

養「小荒地」的盆栽，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負責清理該地。她繼而詢問工程組能否於半年內完成在「小荒地」擺放花盆的工程。

13. 邱振輝先生表示，工程組曾於 2013 年 12 月向民政處查詢「小荒地」的管理事宜，惟一直未有收到回覆。他補充擺放花盆工程的招標期一般約為三個月，工程期約六個月；換言之，工程由招標至完成，需時約九個月。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47 分到席。)

14. 陳少棠主席對於需時九個月移除「小荒地」的鐵絲網和在該處擺放花盆，甚感不滿。

15. 邱振輝先生回應說，工程組在會議前兩天才接獲民政處通知，要求研究在「小荒地」擺放花盆的建議，因此，工程組仍在擬定工程時間表。

16. 陳少棠主席請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在會後與相關部門聯絡，促請部門盡快在「小荒地」展開擺放盆栽工程，以期這工程項目可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

17. 高寶齡議員建議設管會為此工程項目訂立完成時限，她認為六個月為合理期限。

18. 侯永昌議員期望「小荒地」美化工程可早日完竣。

19. 許德亮議員表示，一些擺放在區內公共地方的花盆現已移走，他欲知工程組有否保留該等花盆和清點庫存的花盆；如有空出的花盆，工程組可省卻招標程序，直接把舊有或庫存的花盆置於「小荒地」，以栽種植物，美化環境。

20.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某區的區議會如有剩餘的花盆，應可視乎需要，把該等花盆分配予另一區的區議會使用。他總結議員同意拆除「小荒地」的鐵絲網和在該處擺放盆栽，並期望相關部門可於半年內完成此工程項目。

(ii)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 21. 陳少棠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劉炳光先生；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
- (c)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和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
- (d)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2 陳栢熙先生；
- (e)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以及
- (f)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工程及合約總經理潘敏慈女士和高級工程及合約經理劉佩玲女士。

22. 陳栢熙先生表示，規劃署於 2015 年 1 月 2 日與路政署、運輸署和市建局就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舉行跨部門會議，議決由規劃署負責草擬工程刊憲所需的文件。他續稱，因應在該工程項目諮詢期間收到的反對意見，相關部門正與市建局商討微調工程設計。

23. 黃建新議員不滿有關部門年多前已承諾把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刊憲，但遲至最近才草擬所需的文件，他要求部門明確交代工程刊憲時間。

24. 高寶齡議員表示，議員與相關部門在上月就此工程項目舉行非正式會議時，已達成初步共識，將由規劃署負責刊憲工作，市建局則負責提供所需的資料，但部門直至現時才著手草擬刊憲文件，議員難免感到不滿。她另詢問規劃署何時把工程項目刊憲。

25. 黃舒明副主席感謝市建局在政府部門互相推卸責任的情況下，仍繼續協助推行通菜街活化計劃。她欲知相關部門何時完成微調方案，並建議設管會為此訂立限期。

26. 謝志威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在 2015 年 1 月 6 日，在交通運輸層面就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向市建局提交微調方案，署方並會與市建局保持緊密溝通。

27. 劉佩玲女士表示，市建局正委託顧問公司研究運輸署的微調意見，過程需時。

28. 陳少棠主席要求相關部門在一個月後約見設管會正、副主席及有興趣的議員，一起舉行非正式會議，跟進刊憲事宜。

29. 黃建新議員再次要求有關部門說明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的刊憲時間。

30. 高寶齡議員贊成再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此工程項目。她表示，相關部門如未能在下次設管會會議上交代工程時間表，設管會應要求部門首長介入。

31. 侯永昌議員表示，有關部門應齊心協力，讓工程項目早日展開，當局並應及早交代工程時間表。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05 分到席。)

32. 方偉鵬先生表示，路政署雖非工程項目倡議人，未能草擬刊憲所需的文件，但署方早已向相關部門及市建局提供參考資料，以供擬備刊憲所需的文件。據他所知，規劃署已完成相關文件的擬稿，現正收集其他部門的意見，待該署擬備刊憲所需的文件後，路政署會協助把該文件提呈運輸及房屋局審批。

33. 陳少棠主席請市建局說明局方在推展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方面，是否面對任何困難。

34. 劉佩玲女士回應說，市建局並非此工程項目的倡議者，故未能準備刊憲所需的文件。她續稱，市建局已於去年把工程設計圖交路政署跟進處理。

35. 高寶齡議員憶述在上次非正式會議中，市建局曾承諾提供相關文件，以便路政署準備刊憲所需的文件。她欲知市建局可提供哪些文件。

36. 黃萬成議員表示，議員及居民均期望早日擴闊通菜街行人路，但政府部門及市建局未有通力合作，以致工程拖延至今。他贊同在會後舉行非正式會議，續談此工程項目。他續稱，即使相關部門及市建局最終未能於設管會訂立的時限前展開有關工程，議員亦不應貿然取消這工程項目，以免政府部門以為設法拖延，便可迫使議員放棄推行地區工程。

37.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議員不會因為面對困難而輕言放棄，政府部門不應再推卸責任。她續稱，如相關部門未能在下次非正式會議上提交工程微調方案，議員會考慮要求較高級別的官員介入。

38. 陳栢熙先生表示，路政署及市建局早前對於應由哪一方就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擬備刊憲所需的文件，意見分歧，因而仍未就此工程項目刊憲，但在前一星期舉行的跨部門會議上，規劃署已同意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把工程刊憲，署方並已草擬刊憲所需文件的初稿，現正收集其他部門的意見。他贊成在會後與議員舉行非正式會議，期望相關部門屆時能向議員提交微調方案。他續稱，據他所知，規劃署過往不曾按上述條例把工程項目刊憲，未知更高當局會否同意作此安排。

39. 陳少棠主席期望相關部門在農曆新年前，就此工程項目邀約有興趣的議員舉行非正式會議。

40. 孔昭華議員表示，規劃署沒有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的經驗，他擔心更高當局反對由該署就此工程項目刊憲。為免浪費時間，他建議相關部門先徵詢較高級官員的意見，確保規劃署就此工程項目刊憲屬可行安排。

41. 陳少棠主席認為可由規劃署嘗試就此工程項目刊憲，即使失敗，亦可在一個月後的非正式會議再商議下一步的行動，不會浪費太多時間。

42. 陳少棠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iii) 建議於櫻桃街(行人天橋與隧道之間的路段)加設上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4/2014 號文件)

43. 陳少棠主席表示，建築署和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及三)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
- (b)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和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龐詩韻女士；以及
- (c)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

44. 謝志威先生表示，運輸署於 2014 年 9 月中在櫻桃街選址進行人流統計，發現在繁忙時段，該處的人流量最高只達每小時約 230 人次，而興建行人路上蓋的人流量標準，是一天內最少有三小時人流達至每小時 4 000 人次，因此，署方現時未有計劃在選址加建上蓋。

45. 黃頌議員質疑上述行人流量統計結果的可信性。他欲知運輸署進行該次人流統計的時間，並詢問署方有否在統計後某一天再進行統計，以確保統計結果準確可靠。

46. 許德亮議員表示，議員根據居民的意見，提出改善社區環境的工程建議，運輸署不應只基於數據，便決定不在選址興建上蓋。他另外詢問上述人流量標準是否全港適用。

47.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一天內任何三小時的人流量需達 4 000 人次，是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全港通行標準。他續稱，運輸署是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早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以及下午 5 時 15 分至晚上 7 時 15 分這兩個繁忙時段在選址進行人流統計。他補充，運輸署在考慮是否加建行人路上蓋時，除考慮人流量外，亦需顧及路面闊度和其他因素。

48. 陳偉強議員欲知運輸署是否委託獨立顧問公司在選址進行人流量統計；如否，他認為署方人員有可能為了迴避興建上蓋的工作，未有認真統計人流量。

49. 黃頌議員欲知是否有其他途徑可促成在選址加建上蓋。

50. 楊子熙議員認為運輸署應盡力滿足居民的需求，而非以人流量不足及工程技術困難為由敷衍議員。如運輸署認為選址人流量不高，當年便不應在該處興建行天橋和行人隧道。

51. 鍾港武議員表示，在櫻桃街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之間的路段加設上蓋，可方便旺角及大角咀的居民，他要求運輸署慎重考慮此項工程建議。他另詢問運輸署過往有否在人流量未達標的地方興建上蓋。

52. 劉柏祺議員欲知如運輸署最終拒絕在選址加建上蓋，可否由民政總署或設管會斥資進行有關工程。

53.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如研究顯示工程可行，設管會可斥資在選址加設上蓋。

54.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運輸署一般派出部門人員進行人流量統計，不會委託外間團體或專家代勞。他續稱，運輸署在決定是否於某段行人路興建上蓋時，除考慮人流量外，亦會考慮路面闊度，以及上蓋是否與私人物業接連等因素。他補充，由於選址的人流量不高，運輸署未有計劃在該處加建上蓋。

55. 陳少棠主席建議續議此項，並請運輸署研究在選址興建上蓋的技術可行性。如研究結果顯示工程可行，他認為設管會可動用撥款進行此項工程。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3 時 35 分退席。)

56. 謝志威先生重申，由於選址的人流量尚未達標，運輸署不會在該處加建上蓋。他續稱，如往後有其他政府部門計劃在選址興建上蓋，運輸署可從交通及運輸角度給予意見。

57. 高寶齡議員指出不少市民途經選址，故她贊成在該處加建上蓋。她建議民政處研究工程的技術可行性，以便議員在下次會議決定是否動用設管會的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58. 孔昭華議員表示，民政處在研究此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時，可能需要諮詢運輸署的意見。他相信該署不會貿然改變立場，贊成在選址興建上蓋。既然運輸署已表明選址的人流量遠低於興建上蓋的標準，他認為續議此項已沒有實際意義。

59. 許德亮議員請運輸署明確表示是否反對其他部門在選址興建上蓋；如署方表明反對，議員便需討論其他可行方案。

60. 劉柏祺議員欲知民政處在研究此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時，是否需要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如是，他請運輸署明確回覆是否反對民政處在選址加建上蓋。

61. 鍾港武議員表示，曾有政府部門建議在人流量甚低的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現時運輸署卻以人流量不足為由，反對在選址加設上蓋，當局的標準令人費解。他續稱，如當局過份著重人流量等因素，不少有利民生的工程將難以展開。

62. 黃頌議員表示，在帝峰·皇殿及奧海城三期等大型屋苑和商場尚未落成之時，選址的人流量明顯較現時為低，但當年有關部門仍決定在選址附近興建行隧，而反觀現時這一帶人流量升高，當局卻拒絕在選址加建上蓋，他欲知興建上蓋及行人隧的人流量標準是否不同。

63. 黃萬成議員質疑運輸署的人流量標準是否合理，並認為只有蘭桂坊一類的地點才會錄得每小時 4 000 人次的人流量。他期望運輸署在考慮是否於選址興建上蓋時，可從居民的角度出發，特事特辦。

64. 謝志威先生表示，如其他部門或私人機構就選址加建上蓋的建議諮詢運輸署意見，署方將會檢視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包括考慮路面是否有足夠空間，以及上蓋會否阻擋駕駛者視線等因素。

65. 陳少棠主席認為現時議員有兩個選擇，一是取消工程建議，二是委託民政處及工程組進行諮詢及技術可行性研究；如研究結果顯示工程可行，設管會可動用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66. 黃頌議員追問運輸署，興建行人路上蓋及行人隧道的人流量標準是否不同。

67.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他不清楚當年運輸署在興建櫻桃街行人隧道前，有否在該處進行人流量統計；如有，他將於會後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他估計運輸署當年是為了配合大角咀區的城市規劃而在櫻桃街興建行人隧道。

68. 陳少棠主席重申議員現時有兩個選擇，一是取消工程建議，另一是委託民政處及工程組進行諮詢及技術可行性研究；如工程可行，設管會可動用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69. 黃頌議員表示，在選址加設上蓋，是當區居民的意願，他期望工程可落實進行。他續稱，即使民政處和工程組最終不支持在選址興建上蓋，亦應給予合理解釋，否則議員難向市民交代。

70. 林健文議員詢問謝志威先生，在選址興建上蓋的預算開支為何。

71.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選址的人流量仍未達標，因此，運輸署未有估算在該處興建上蓋的工程造價。

72. 陳少棠主席總結說，議員支持委託民政處及工程組就此項工程建議進行諮詢，並且估算工程開支和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73. 陳少棠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iv) 探討位於旺角站彌敦道港鐵 E2 出口介乎與銀行中心之間的行人路上加建上蓋之可行性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5/2014 號文件)

---- 74. 陳少棠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四)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以及
- (b)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

75. 謝志威先生表示，擬議的上蓋連接私人物業，根據運輸署的標準，該署不支持在選址加建上蓋。

76. 陳少棠主席引述仇振輝議員於會前交予秘書處的信件，仇議員在信中表示，鑑於銀行中心的物業管理公司不會出席是次會議，而現時亦未有可行的上蓋設計方案，他建議擱置此項工程建議。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取消討論此工程項目，眾無異議。

77. 陳少棠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v) 查詢星光大道和梳士巴利公園之優化計劃
進度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7/2014 號
文件)**

78. 陳少棠主席歡迎：

- (a)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企業傳訊部總經理張一心女士和項目管理部高級項目總監董正綱先生；以及
- (b) 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經理陳婉儀女士。

---- 79. 張一心女士及董正綱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五)報告尖沙咀海濱長廊(星光大道、梳士巴利花園及尖沙咀海濱花園一帶)優化計劃(“優化計劃”)的進度。

80. 蔡少峰議員詢問新世界將如何管理尖沙咀海濱長廊增設的表演場地，例如會否租出場地，以供進行各種形式和宣傳不同理念的表演活動。他續稱，新世界計劃增加尖沙咀海濱的綠化面積，包括在一些樓宇的天台進行綠化。他詢問該等天台是否私人地方；如是，他欲知公眾能否受惠於此等綠化安排。

81. 高寶齡議員表示，新世界計劃把尖沙咀海濱長廊155棵樹移植至其他地點，她欲知新世界有否就此徵得樹木管理辦事處同意。她續稱，政府正研究在本港引入水上的士，她欲知新世界建議在尖沙咀海濱增設的登岸泊位，會否提供相應水上的士配套設施。她續稱曾接觸旺角行人專用區的街頭表演者。她期望本港的街頭表演文化可蓬勃發展，為此，她詢問相關部門及新世界有否就如何管理尖沙咀海濱的表演場地進行研究，包括與街頭表演者深入磋商。

82. 陳少棠主席相信康文署可協助新世界在區內尋覓合適地點移植該等樹木，議員亦樂意就此提供意見。他另詢問把有關樹木遷移至西九文化區是否可行。

83.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新世界須就遷移上述樹木向康文署轄下的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提出申請，康文署會盡力協助新世界在區內尋找合適地點移植上述樹木，選址包括該署轄下的場地。他並歡迎議員建議選址供新世界考慮，以期新世界順利遷移有關樹木。

84. 侯永昌議員表示，星光大道的雕像將臨時遷移至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他欲知新世界是否已就此徵得有關部門同意。此外，他支持在尖沙咀海濱增設登岸設施，認為有助促進水上的士服務發展。

85. 孔昭華議員欲知攀緣植物在綠化花棚所佔的面積，是否一併計入綠化面積。他認為新世界的綠化方案能配合尖沙咀海濱長廊的整體設計。他另表示，新世界計劃從尖沙咀海濱長廊移走的樹木，不少是棕櫚樹，而彌敦道近九龍清真寺一段亦有同品種的樹木，新世界可考慮與相關部門商討，將現址的棕櫚樹以雙贏的方案移至該處種植。

86. 黃萬成議員樂見優化計劃推展順利，並對新世界計劃增加尖沙咀海濱長廊的綠化面積表示支持。他期望優化計劃早日完竣，能為海濱長廊帶來新景象。他續稱，黃家駒及張國榮等紅星深受市民歡迎，他建議新世界考慮在星光大道多擺放具代表性的本地知名藝人雕像，以吸引遊人。他另詢問新世界如何釐定為哪些藝人立像。

87. 關秀玲議員認為現擬的優化計劃能充分照顧市民及遊客的需要，相信可為尖沙咀海濱長廊帶來一番新景象。她並樂見新世界計劃在海濱長廊種植樹冠較大的樹木，為遊人遮陰。她期望相關部門全面配合，盡快展開優化工程。

88. 張一心女士表示，陳婉儀女士將回答議員有關尖沙咀海濱表演場地的管理安排及星光大道雕像的查詢，其餘問題則由董正綱先生回應。

89. 陳婉儀女士表示，星光大道每月平均有 50 多場演出，表演者包括街頭藝人、地區團體及學校等。由於有大量租場申請，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會進行甄選，為不同類別的表演人士和團體提供演出機會，以確保表演多元化。她續稱，在星光大道豎立藝人雕像的申請，會交由星光大道管理委員會審批。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康文署、旅遊發展局、旅遊事務署及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的代表。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4 時 25 分退席。)

90. 董正綱先生表示，新世界會綠化尖沙咀海濱長廊的升降機房及有蓋行人通道等設施的頂部，並為部分海濱設施增設環保設備，以減低該等設施的用電量。他續稱，新世界經參考悉尼及新加坡等地的海濱設施規劃後，建議在尖沙咀海濱增設登岸設施。如政府落實在本港引入水上的士，新世界可在配套設施上盡力配合。他並請議員就移植尖沙咀海濱長廊樹木提供合適的選址。他續稱，新世界將於「星光花園」設置臨時表演場地，讓表演團體在優化工程期間繼續演出。他另外感謝議員支持優化計劃。

91. 陳少棠主席期望新世界於區內覓得移植樹木的地點，並在原址種植合適的植物。

92. 侯永昌議員表示，在尖沙咀海濱植樹，宜選擇葉片較大較圓的樹種，一來可以遮陰，二來從風水角度來說，可起擋煞作用。

93. 陳少棠主席建議續議此項，眾無異議。他請新世界在優化計劃有新進展時，再派員出席設管會會議作匯報。

(vi) 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015 號文件)

94. 陳少棠主席表示，設管會第 43/2014 號文件載列「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建議書的內容摘要，該文件及新家園協會（“新家園”）的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活動中心”）營運計劃書（附件六）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a) 民政專員蔡亮女士、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蕙琮女士和民政處項目經理（工程）莫躍孺先生；
- (b) 新家園服務總監（香港）陳義飛先生和中心主任傅艷婷女士；以及
- (c)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和建築師助理嚴浩欣女士。

95. 蔡亮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七）闡述「活動中心」項目的進展：

(i) 時間表

96. 蔡亮女士簡介活動中心的工程時間表。

(ii) 前期宣傳活動

97. 蔡亮女士簡介此社區重點項目的前期宣傳活動開支預算。

(iii) 活動中心營運計劃書簡介

98. 蔡亮女士表示，新家園代表將簡介活動中心的營運計劃，她請議員特別留意當中服務內容、財務安排和中

心開放時間等事項。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退席。)

99. 陳義飛先生簡介活動中心的營運計劃。

100. 黃頌議員申報他是新家園僱員，欲知是否需在議員討論此部分時避席。

101.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黃頌議員已申報利益，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他無需在設管會討論此部分時避席，並可就本議項發言和參與表決。

102. 陳少棠主席相信議員需時討論新家園提交的營運計劃書，他認為無須就此部分限制議員的發言次數，眾無異議。他另建議按計劃書所列項目順序討論，以提升議事效率。

103. 黃頌議員表示，他將不會就此部分發言或參與表決。

104. 黃萬成議員期望新家園適時檢討活動中心的營運模式和服務時間，以配合場地使用者的需要。他建議新家園參考部分非政府機構及慈善團體的組織架構，就活動中心成立顧問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前者的成員應包括不同族裔人士、本區居民及其他持份者，以便收集多方面的意見。他讚賞計劃書提出的「少數族裔創業計劃」。此外，他支持在活動中心設立現時頗為流行的格子商店(俗稱“格仔鋪”)，並詢問活動中心的小賣部暨餐廳會否提供外宴到會服務。

105.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宜按營運計劃書所列項目依次討論，現應集中討論活動中心的服務目標。

106. 高寶齡議員認為計劃書載列的活動中心服務目標，與新家園當日在伙伴機構申請書上所述的服務目標相符。她贊成成立管委會，適時檢討活動中心的營運安排。她另詢問活動中心是否每星期開放六天。

107. 關秀玲議員認為活動中心的服務收費偏高，少數族

裔人士難以負擔。她續稱，雖然區內少數族裔代表一直支持區議會成立活動中心，但計劃書未能達至「促進社區融和」的目標，他們未必接受。她又表示，區議會期望活動中心可具社區會堂的功能，但新家園計劃向場地使用者收取高昂費用，這明顯與議員的期望不符。

108. 陳少棠主席補充，團體借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或旺角社區會堂舉辦非牟利活動，可申請豁免收費。

109. 黃萬成議員表示，活動中心的多用途活動室收費表註明「非牟利團體」可獲減免場租，他建議新家園參考梁顯利中心的做法，把「非牟利團體」界定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認可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他續稱，現時租用本區社區場地舉辦收費活動的團體，只要能夠證明不會從活動中獲得收益，即可申請豁免場租。

110. 黃萬成議員續稱，活動中心向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可免他們尊嚴受損，而向租場團體徵收費用，則可避免團體預留場地而不加使用。再者，財力充裕的團體，亦應支付場租。他認為是否向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關鍵在於收費水平是否合理，以免任何人因無法負擔高昂收費而未能使用活動中心的服務。他贊成就活動中心設立管委會之類的監察機構，否則，即使新家園現時承諾免費借出活動中心的場地，該會日後亦可隨時改變決定。他又表示，有議員認為活動中心收費過高，但並非活動中心的所有服務均收取費用，「文化大使計劃」、文化交流閣和就業培訓及資源中心的服務一律免費。他繼而詢問新家園如何釐定活動中心的收費水平。

111. 孔昭華議員表示，議員可能希望同時就計劃書多個項目發表意見，因此，就整份計劃書進行討論較具效率。他指出新家園的活動中心服務計劃可惠及社區，但他贊同關秀玲議員的意見，認為服務計劃未有聚焦幫助少數族裔社群，並非完全符合「推廣多元文化」的目標。

112. 許德亮議員支持就整份計劃書進行討論。他表示，如新家園每星期在特定時段預留活動中心場地供少數族裔人士免費租用，相信可鼓勵少數族裔社群多使用中心的服務。

113. 陳少棠主席同意就整份計劃書進行討論。他續稱，活動中心開放予本區居民使用，但鑑於區內少數族裔人口佔油尖旺區居住人口 13%，議員期望活動中心能照顧區內少數族裔社群的需要。根據現擬的活動中心服務計劃，只有非牟利團體可獲減免場租，但本區的少數族裔組織大多並非慈善團體，未能受惠，這些團體亦沒有充裕的財政能力，難以支付高昂的場租。他建議少數族裔組織租用活動中心場地，可享有與非牟利團體相同的收費減免優惠。

114. 楊子熙議員表示，致力推廣多元文化概念的團體通常資源不多，為顯示對該等團體的支持，活動中心的場租必須相宜。他期望活動中心可促進社區和諧。此外，他支持成立「社區共融義工隊」及「社區共融健康隊」的建議。

115. 陳義飛先生回應如下：

- (a) 新家園會就活動中心設立管委會或顧問委員會，並與議員及民政處商討有關安排。
- (b) 根據新家園提供社會服務的經驗，向活動參加者收取費用，反可鼓勵更多人參與活動。
- (c) 有議員指梁顯利中心提供的服務無需收費，但需注意梁顯利中心獲得政府資助，故能提供免費服務。
- (d) 新家園不反對把「非牟利團體」界定為《稅務條例》認可的慈善團體。
- (e) 可由活動中心的管委會決定哪些團體享有與非牟利團體相同的場租減免優惠。
- (f) 新家園支持成立「社區共融義工隊」及「社區共融健康隊」。
- (g) 新家園預計聘請四名員工營運活動中心，其中兩人的薪金由種子基金支付，其餘兩名員工的薪酬，則以活動中心的收入或新家園的資助支付。事實上，四名員工未必足以維持活動中心的日常運作，新家園或會考慮增聘人手。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退席。)

116. 陳少棠主席要求新家園邀請區議會代表及地區人士加入活動中心的管委會。

117. 鍾港武議員認同計劃書的服務目標。他認為活動中心每星期開放六天屬合理安排，並建議如團體願意繳付附加費，他們可在活動中心的休息日租用中心的設施。在「非牟利團體」的定義方面，他希望新家園能參考區內社區會堂的做法。

118. 鍾港武議員續稱，活動中心向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無可厚非，但為鼓勵少數族裔人士使用中心的服務，活動中心應設特定時段，讓少數族裔人士免費享用中心的服務，惟免費時段不宜過多。至於免費出租活動中心場地的建議，他認為議員不應過份強調是否免收場租，而應關注少數族裔人士可否在特定時段免費使用中心的服務。

119. 許德亮議員期望新家園本著為社會服務的態度營運活動中心，不應只追求收支平衡。他建議新家園考慮每星期一天供少數族裔團體免費借用活動中心的場地。

120. 關秀玲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於兩年前宣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讓區議會推展切合地區需要的項目。她憶述當時陳少棠主席及孔昭華議員提議在油尖旺區興建多元文化活動場所，以推動種族共融，這建議並得到區議會支持，然而，現擬的活動中心服務計劃，未能真正讓區內少數族裔人士受惠，與議員的期望有出入。她建議新家園考慮每星期一天免費開放活動中心的設施供少數族裔團體借用，否則，她認為少數族裔社群不會支持此項目。

121.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在進行地區工作時，與區內少數族裔人士時有接觸，其間他收集了少數族裔社群對地區設施及政府支援服務的意見。在考慮他們的訴求後，他聯同陳少棠主席提議在本區興建多元文化活動場所，即擬議中的活動中心。他續稱，設管會當日揀選新家園作為伙伴機構，原因之一，是該會於活動中心選址附近

設有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支援中心”)，議員相信由該會營運活動中心，可與支援中心互相協調。然而，現時新家園指活動中心會出現人手不足的問題，卻未有考慮從支援中心調派人手協助，對此他感到失望。他又表示，新家園協會已根據服務協議簽訂合約，活動中心即使未達收支平衡，亦不可因而降低服務質素。

122. 孔昭華議員續稱，新家園計劃與僱員再培訓局合辦「社區傳譯員證書課程」，每季培訓十名失業或待業人士成為社區傳譯員。他欲知為何這課程只以此等人士為對象，並詢問僅三個月的課程，是否足以培訓合資格的傳譯員。他認為「少數族裔創業計劃」大致可取。此外，新家園參考「夢箱屋」的收費水平，就活動中心的格子商店釐定收費，他欲知「夢箱屋」是商業機構還是社會企業。他建議新家園在訂定格子商店的收費前，先參考尖沙咀天星碼頭「藍天藝廊」格子商店的收費水平。他補充「藍天藝廊」由東華三院開設和少數族裔人士營運，屬非牟利性質，其收費標準應具參考價值。

123. 黃萬成議員表示，議員當初因為社區活動場地不足而提出興建多元文化活動場所，以滿足區內不同族群(尤其是少數族裔人士)對這類場地的需求。他續稱，雖然本區的少數族裔組織大多並非慈善團體，但活動中心亦應給予他們與慈善團體相同的收費優惠，甚至應優先處理他們的租場申請，否則，活動中心的服務計劃與議員的期望會有出入。他續稱，活動中心收費提供服務，實屬正常，但費用必須維持在合理水平。他認為新家園可考慮議員的提議，每星期在活動中心設特定時段，供少數族裔人士免費參與中心的活動，讓他們養成使用活動中心服務的習慣。

124. 高寶齡議員重申新家園的活動中心服務建議，與該會當日在伙伴機構申請書上載列的服務目標相符。為體現社區重點項目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精神，她建議新家園考慮議員的意見，每星期在特定時段，供少數族裔人士免費享用活動中心的服務。她又表示，在活動中心運作第三年，多用途活動室的收費明顯較首兩年為高，她請新家園及有關的管委會認真研究如何在活動中心營運第三年時，仍維持低廉的收費水平。

125. 楊子熙議員表示，在活動中心營運第三年，多用途活動室在非繁忙時間的時租需要 300 多元，恐怕會令不少有意租場的非牟利團體卻步。

126. 黃舒明副主席認為活動中心應優先處理少數族裔團體的租場申請，並為他們提供收費減免優惠。她續稱，多用途活動室的收費不應過高，否則不符合議員確立的活動中心服務目標，亦難以紓緩梁顯利中心場地供不應求的情況。她期望有關的管委會在活動中心營運兩年後檢討場租安排，並設法把場租維持在低水平。

127. 陳少棠主席表示，新家園無需為活動中心支付租金，更可在中心運作首兩年獲政府資助最多 250 萬元，該會應能順利營運活動中心。他總結議員關注少數族裔團體租用活動中心場地會否獲得租金優惠，其租場申請又會否得到優先處理。

128. 陳義飛先生回應如下：

- (a) 支援中心的每年營運開支為 430 多萬元，活動中心的每年預算開支為 200 多萬元。
- (b) 活動中心及支援中心將互相協作，但在調派支援中心的員工至活動中心前，須確保人手調配符合這兩所中心的資助規定。
- (c) 新家園承諾活動中心不會因營運錄得虧損而影響服務水平。
- (d) 如活動中心未達收支平衡，虧損將由新家園承擔。
- (e) 他擔心活動中心優先處理少數族裔團體的租場申請，會觸犯反歧視法例。此建議宜交由活動中心的管委會討論。

129. 陳少棠主席表示，「活動中心」項目須提交立法會審批，少數族裔團體租用活動中心的設施可否享有優惠，以及其申請可否獲優先處理等議題，未必可留待活動中心成立管委會後討論。她續稱，活動中心旨在推廣多元文化，議員期望這中心能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然而，現擬的活動中心服務計劃未能充分照顧少數族裔社群的需要，已偏離區議會的原訂目標。

130. 陳義飛先生欲知議員建議活動中心設立免費時段，是指免費借出中心的場地，抑或讓到訪人士免費使用中心的服務。如屬前者，新家園會研究建議是否可行。

131. 陳少棠主席表示，如新家園未能在是次會議確認設立免費時段的可行性，「活動中心」項目將不能如期提交2015年2月26日的區議會會議審批。

132. 陳義飛先生回應說，免費時段建議改動甚大，新家園需時研究。

133.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期望「活動中心」項目可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展開，如新家園需時研究議員的建議，設管會可休會十至十五分鐘，或先討論其他議項，以待新家園回覆。

134. 鍾港武議員認為活動中心每星期應有一天免費開放予少數族裔人士進行活動，他並相信部分團體樂意支付場租，在活動中心免費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活動。他對活動中心優先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租場申請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希望新家園促請活動中心的管委會認真考慮這建議。

135. 黃萬成議員表示，活動中心每星期一天免費開放予非華裔人士進行活動，可顯示社區對少數族群的支持，新家園應積極考慮此提議。他提議新家園的代表暫時退席，研究議員的建議是否可行，再於會議後段匯報考慮結果。

136. 陳義飛先生再次詢問議員所指的「免費」安排，是指免費借出活動中心的場地，還是讓少數族裔人士免費參加中心的活動。

137. 陳少棠主席請新家園研究兩者的可行性。他建議先討論計劃書的其他部分，以待新家園在會議後段匯報考慮結果，眾無異議。

(新家園代表避席進行磋商。)

(許德亮議員於傍晚 6 時 05 分退席。)

138. 黃舒明副主席請民政專員簡介活動中心前期宣傳活動的開支預算。

139. 蔡亮女士表示，曾有議員提議設管會與四分區委員會合辦前期宣傳活動，民政處在檢視開支預算後，建議由四分區委員會在新財政年度運用其資源舉辦有關宣傳活動，不需佔用前期宣傳活動的預留撥款。

140. 議員一致通過活動中心前期宣傳活動的開支預算。

(關秀玲議員於傍晚 6 時 10 分退席。)

(iv) 項目最新支出預算

141. 蔡亮女士簡介「活動中心」項目的最新開支預算。

(v) 撥款後的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

142. 蔡亮女士簡介本區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開支預算。

143. 高寶齡議員原則上支持有關的開支預算。她認為擬議的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符合社區重點項目「促進社區融和」的目標。她欲知該等宣傳活動的 230 萬元預算開支可否提高。她另表示，民政處預留 100 萬元美化區內行人隧道壁面的預算有限，恐怕相關部門未能購置較耐用的物料進行此項工程。

144. 蔡亮女士回應如下：

- (a) 不多於 1,000 萬元的非工程項目撥款申請，可連同工程項目撥款申請一併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多於 1,000 萬元的非工程項目撥款申請，則須獨立提交。如有需要，議員可考慮調高社區重點項目非工程項目部分的撥款申請額，民政處會獨立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 (b) 為推行社區重點項目，民政處聘請了兩名合約僱員，他們的薪酬須在非工程項目部分中結算。

- (c) 設管會在非工程項目部分的撥款中，為新家園預留一筆種子基金，用以資助活動中心首兩年的營運開支。由於種子基金的上限為活動中心工程開支的 5%，議員當時按活動中心預計的 5,000 萬元工程開支，通過預留最多 250 萬元作此用途。如活動中心的工程開支高於 5,000 萬元，種子基金的上限將相應增加。在這情況下，由於非工程項目部分的撥款申請額不變，可用於籌辦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的開支便會減少。

(會後補註：設管會在 2014 年 1 月 9 日的會議上，通過把資助上限訂為 250 萬元，上限不按工程開支浮動。)

145. 陳少棠主席表示，區議會只授權設管會跟進「活動中心」項目，設管會如現時把美化區內行人隧道壁面列為另一社區重點項目，未必可行。

146. 蔡亮女士表示，隧道壁面美化工程可歸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非工程項目部分，無須視作獨立的社區重點項目。

147. 陳少棠主席擔心這項工程未必可視作非工程項目部分的宣傳項目。

148. 吳蕙琮女士回應說，非工程項目部分的撥款可用於舉辦宣傳活動。美化隧道壁面如列為宣傳項目，可視作非工程項目；如列為獨立的社區重點項目，則會視作工程項目。她續稱，設管會在 2014 年 1 月 9 日會議上通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非工程項目部分的撥款上限為 1,000 萬元，如議員希望申請多於 1,000 萬元的非工程項目撥款，民政處須另向財委會提出申請。

(楊子熙議員於傍晚 6 時 20 分退席。)

149. 陳少棠主席欲知提交多於 1,000 萬元的非工程項目撥款申請，會否拖延「活動中心」項目的進展；如會，他相信議員並未支持此撥款申請。

150. 吳蕙琮女士回應說，民政處預計於 2015 年 6 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及財委會提出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工程部分的撥款申請，如須獨立提交非工程項目部分的撥款申請，該部分未必可趕及在本年 6 月提交立法會審批。

151.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及民政專員就應否申請多於 1,000 萬元的非工程項目撥款發表意見。

152. 蔡亮女士表示，政府並無預留額外撥款保養美化項目，因此，美化區內行人隧道壁面不會是永久性的宣傳項目。民政處可就此宣傳項目訂立五年期合約，規定承辦商在合約期內進行有關的美化和維修工程，包括清除美化物料。議員可考慮預留更多撥款美化區內行人隧道壁面，但需考慮公帑是否運用得宜。她續稱，如議員通過申請多於 1,000 萬元的非工程項目撥款，民政處須另外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推展社區重點項目的工作恐再受影響。

153.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即使決定不調高非工程項目部分的撥款申請額，亦可靈活修改開支預算，例如把某一宣傳項目的部分預留撥款調予另一宣傳項目使用。

(高寶齡議員於傍晚 6 時 25 分退席。)

154.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在社區重點項目的構思階段，曾有議員提議美化區內的天橋及行人隧道，以宣傳本區社區重點項目的主題。她不贊成調高非工程項目部分的撥款申請額，以免拖延推展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她續稱，民政處建議預留 100 萬元進行隧道壁面美化工程，但此撥款額最多只足夠美化兩條隧道。她建議把其他宣傳項目的部分預留撥款用於此項工程，以美化更多行人隧道。

155. 黃建新議員認為設管會應優先考慮議員提出的宣傳項目建議，方再考慮民政處的提議，舉行隧道壁面設計比賽和製作宣傳展板。他提議民政處以本身的資源舉行上述設計比賽和製作展板。他續稱，如有需要，議員可調配其他宣傳項目的部分預留撥款，以進行隧道壁面美化工程。他並要求民政處全面美化區內行人隧道，以免一條隧道僅部分位置美化，與整體不協調。

156. 陳少棠主席表示，設管會現時有下列四個宣傳項目建議：

- 一、社區共融義工隊
- 二、社區共融健康隊
- 三、美化區內行人隧道壁面
- 四、隧道壁面設計比賽及展板製作

157. 陳少棠主席總結說，議員傾向把項目一、二及四的部分撥款調作建議三之用。他請民政專員根據議員的意見，相應修訂財政預算。

158. 蔡亮女士表示，參考同類型的設計比賽，預計項目四的開支為 30 萬元，議員可考慮把此項目的預算開支調低 5 至 10 萬元，但活動的宣傳效果會因此減弱。她重申新家園最終可獲得的種子基金仍屬未知之數，屆時可用於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的開支，可能少於現時預計的 230 萬元。

(會後補註：請參閱第144段後的會後補註。)

159. 陳少棠主席認為項目三的預算開支如只增加 5 至 10 萬元，作用不大，他欲知項目一及二的預算開支是否有下調空間。

160. 黃舒明副主席建議把項目一及二的預算開支各下調 20 萬元，項目四則調低 10 萬元，使項目三的預算由 100 萬元提高至 150 萬元。

161. 孔昭華議員表示，議員可考慮縮短項目一及二的推行期，把這兩個項目的部分撥款調配供項目三使用。

162. 陳少棠主席建議為項目一及二各預留 35 萬元撥款，項目三 140 萬，項目四 20 萬，眾無異議。

163.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如項目四的預留撥款尚未用罄，餘額應全數撥作項目三之用。

164. 蔡亮女士再次表示，預留給新家園的種子基金，上限為活動中心工程開支的 5%，金額隨工程開支而定。由於工程開支可能高於預期，種子基金上限或會相應提高，屆時可能需抽調項目三的部分預留撥款作為種子基金。

(會後補註：請參閱第144段後的會後補註。)

165.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須待完成招標程序，才能確定活動中心的工程開支，屆時本屆區議會任期應已結束，因此，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的開支分配如有重大改動，可能需由下屆區議會跟進處理。

(新家園代表再次加入討論。)

166. 陳少棠主席就計劃書項目(iii)的餘下部分，請新家園匯報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優惠，以及優先處理少數族裔團體租場申請的研究結果。

167. 陳義飛先生表示，新家園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細節可交活動中心的管委會討論。

168. 陳少棠主席表示，既然新家園表明支持有關建議，他相信議員同意由活動中心的管委會研究細節安排。

169. 陳義飛先生補充，新家園支持每星期一天讓少數族裔人士在活動中心免費參加活動的建議。

170. 陳少棠主席詢問新家園是否支持每星期一天供少數族裔團體免費借用活動中心的場地。

171. 鍾港武議員表示，關秀玲議員、黃萬成議員和他提出免費向少數族裔人士租借活動中心場地的建議，惟他們在討論後，認為部分團體可能樂意支付場租，在活動中心免費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活動，因此，活動中心是否免費向少數人士借出場地已非關鍵，重點是少數族裔人士可否每星期有一天免費參加中心的活動。

172. 陳少棠主席欲知活動中心的小賣部暨餐廳，是由新家園營辦，抑或公開讓外間機構競投營運。他另詢問活動中心的外牆會否展示宣傳廣告。

173. 陳義飛先生回應說，新家園將邀請伙伴機構經營活動中心的小賣部暨餐廳，這是合作關係，而非外判經營模式。此外，新家園已要求場地設計人員在活動中心外牆預留數個位置，以展示中心的廣告和活動花絮。

174. 陳少棠主席表示，「活動中心」項目獲設管會通過後，將提交區議會大會審議。

175. 黃萬成議員欲知議員是否需要審批活動中心的財政預算。他表示，新家園預計活動中心第三年的營運開支為 200 多萬元，他欲知這數字是新家園可承擔的最高開支，抑或其估算的最低開支。

176. 陳義飛先生回應說，有關預算是估計開支。

177. 蔡亮女士表示，區議會無需審批新家園的活動中心財政預算，有關資料僅供議員參考。

178.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通過「活動中心」項目，此項目將提交 2015 年 2 月 26 日區議會會議審批。

179. 孔昭華議員請新家園釐清「社區傳譯員證書課程」是否只供失業或待業人士報讀。

180. 陳義飛先生回應說，這是僱員再培訓局的規定。

181.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發展商建議美化大角咀街道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015 號文件)

182. 陳少棠主席歡迎：

- (a)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對外事務部總經理林旭華先生；以及
- (b) 歐華爾顧問公司建築師助理蘇陽彪先生。

183. 林旭華先生補充文件內容。

184. 黃頌議員表示，他已建議恒基就該公司於大角咀區的重建項目派員出席業主大會，與受影響樓宇或屋苑的業主會面，向他們講述公司的重建計劃。他另詢問恒基日後會否繼續派代表參加設管會會議，報告大角咀區重建項目的進展。

185. 陳少棠主席表示，設管會在上次會議已要求恒基在大角咀區的收購及重建計劃有新進展時，派員出席設管會會議作匯報。如有需要，議員亦可要求該公司派代表參與設管會會議，就有關計劃回應議員的查詢。

186. 蔡少峰議員要求恒基在大角咀區進行重建時，全面活化各條街道(包括私家街)。他續稱，當區的多位議員已就重建項目完成後應在哪些位置加設行人過路處，向恒基提供意見，以保障行人安全。他期望重建項目可順利展開，並要求恒基匯報與受影響業戶商討後收集到的意見，以便議員進行討論。

187. 黃頌議員詢問恒基是否有權提呈文件在會上討論。

188.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議員在上次會議已要求恒基在大角咀區收購及重建計劃有新進展時，派員出席會議，向議員作匯報。因此，他以設管會主席身分接納恒基提交標題文件。

189. 林旭華先生表示，透過黃頌議員協助，恒基早前曾與千歲大廈及興旺大廈的業主代表會面。業主代表關注「私家街」的日後管理，擔心在重建項目完成後，現時大角咀區的違例泊車及衛生情況仍得不到改善。他續稱，恒基當日向業主代表承諾會出席上述兩幢大廈的業主大會，向業戶詳細介紹重建計劃，而當天業主代表建議恒基如徵得各方同意，日後應就大角咀道及利得街的道路使用權設限。恒基代表當時表示會委託交通顧問研究此建議是否可行。

190.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2014至2015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2014年12月17日)(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3/2015號文件)

191.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a)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和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龐詩韻女士；以及
- (b) 民政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和工程督察(九龍)張富賢先生。

(i)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2014-15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192. 龐詩韻女士報告，承辦商已於2014年12月初為重慶大廈外的欄杆花盆更換人造花。亞皆老街、窩打老道及櫻桃街行人天橋的美化工程亦已於2015年1月初完成。她續稱，在設管會2014年11月6日會議上，議員通過預留38萬元撥款，以供翻新區內39支彩旗柱，工程組已完成這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並將接納標書。

193. 龐詩韻女士續稱，尖沙咀緬甸台訊號山花園外的斜坡「壁畫」已褪色，工程組建議進行翻新，工程費用約85,000元，有關開支將在2014至2015年度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下結算。

194.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撥款申請。

195. 龐詩韻女士報告，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天橋展板”)將於周內更換展題，展出「油尖旺道路安全同樂日」、「油尖旺長者道路安全講座」和第十屆大角咀廟會的活動花絮，以及「『重建香港歷史』社區戲劇計劃－油尖旺區」的活動概況，展期暫定至3月結束。

196.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議員如希望在下期借用天橋展板介紹其所屬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活動，可在會後向民政處提出申請。

(二) 在深旺道、中匯街交界近 46、70 及 78 號 小巴士站增設擋雨上蓋

197. 龐詩韻女士報告，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設管會會議上，議員通過擋雨上蓋的設計。工程組早前已完成招標程序，並將接納標書。她請工程組報告預計工程可於何時完成。

198. 邱振輝先生表示，一俟民政處接納標書，工程組將安排與承辦商簽訂工程合約。

199. 龐詩韻女士補充，民政處即將完成接納標書所需的行政程序。她請工程組匯報類似規模的工程一般需時多久完竣。

200. 邱振輝先生回應說，類似規模的工程，與承辦商簽訂合約一般需時約三星期，工程期約為四個月。

201. 劉柏祺議員詢問有關工程是否可在四個多月後完成。

202. 邱振輝先生回應說，此工程項目可於民政處接納標書起計約五個月後完成。

(三) 美化大角咀道近港灣豪庭對出天橋底 (海洋世界)及於對出空地放置花盆

203. 龐詩韻女士報告，土地勘測已經完成。她續稱，工程組已草擬招標文件。由於選址有路政署及渠務署的沙井，民政處現正按工程組的要求，收集兩署就如何提升其管屬的沙井所提出的意見，工程組隨後可就此工程項目招標。

204. 龐詩韻女士續報告，水務署於 2014 年 12 月初在「海洋世界」毗鄰的空地掘地鋪設大型地下水管。由於水管工程會影響「海洋世界」及毗鄰空地的美化工程，民政處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與工程組、水務署及其承辦商舉行跨部門會議。當時水務署代表預計鋪設水管工程可於 2015 年 4 月中前完竣，屆時工程組可望完成「海洋世界」美化工程的招標及標書審議程序，美化工程得以緊接鋪設水管

工程進行。此外，水務署代表表示會在「海洋世界」增設沙井，並提升沙井口的高度，以免栽種於「海洋世界」的植物覆蓋沙井口，阻礙日常檢查和維修沙井。民政處和工程組將與水務署保持緊密溝通，以掌握水管工程的進度。

205. 劉柏祺議員欲知「海洋世界」美化工程可於何時完成。

206. 邱振輝先生回應說，待完成諮詢和徵得民政處批准後，工程組可為此項工程項目招標，招標期一般三個月，工程期約為四個月。

207. 劉柏祺議員詢問工程組是否可於 2015 年 4 月完成審議標書和展開「海洋世界」美化工程，以期工程在 9 月前完成。

208. 邱振輝先生回應說，工程組尚未接獲民政處通知可展開招標程序。

209. 劉柏祺議員要求邱振輝先生明確回答工程可否於 9 月前完成。

210. 邱振輝先生重申，為此工程項目進行招標需時約三個月，工程期約為四個月。

211. 劉柏祺議員不滿工程組未能明確交代工程時間表，卻於標題文件作出「屆時(指 2015 年 4 月中)工程組可望完成招標及標書審議」的陳述。

212. 龐詩韻女士澄清，此項工程的招標文件無需民政處審批，工程撥款亦早已獲設管會通過。她續稱，由於選址有路政署及渠務署的沙井，民政處現正按工程組的要求，收集兩署對工程方案的意見，工程組隨後便可進行招標。她續稱，相關部門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的跨部門會議上已達成共識，工程組將在水務署進行鋪設水管工程時，同步為「海洋世界」美化工程招標。

213. 黃舒明副主席要求民政處促請路政署及渠務署盡快就美化「海洋世界」工程方案給予意見。

214. 龐詩韻女士回應說，渠務署已回覆對工程方案沒有意見，民政處早前亦已要求路政署盡快就工程方案給予意見。她補充，工程組已草擬招標文件。

215. 劉柏祺議員期望招標程序可盡快展開，他並要求工程組在下次會議交代工程時間表。

216. 邱振輝先生補充，工程組負責工程設計，民政處則負責就工程建議諮詢部門意見。

217. 龐詩韻女士續稱，有關在「海洋世界」旁邊空地擺放花盆的建議，由於路政署計劃重鋪該幅空地的地磚，民政處正與該署商討，以定出何時在該處擺放花盆。她補充，工程組已完成此項工程的招標工作，待民政處及路政署定出擺放花盆的日期後，即可安排承辦商在選址設置花盆。

218. 黃舒明副主席欲知民政處是否已要求路政署就擺放花盆一事盡快作覆。

219. 龐詩韻女士回應說，民政處已於會前兩星期起，要求路政署盡快回覆。

220. 黃舒明副主席請民政處敦促路政署盡快給予回覆，以期工程早日展開。

(四) 於聚魚道休憩花園外增設擋雨上蓋

221. 龐詩韻女士報告，工程組已完成招標程序，現正審議標書。

222. 劉柏祺議員欲知加設擋雨上蓋的工程預計何時完竣。

223. 邱振輝先生回應說，預計此工程項目可於民政處接納標書起計約五個月後完成。

224. 龐詩韻女士補充，民政處可於周內接納標書。

(ii)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在豉油街/西洋菜南街交界及豉油街隧道口 (新興大廈旁)安裝旅遊地圖及指示牌

225. 龐詩韻女士報告，工程組已在 2014 年 11 月中在選址完成土地勘測，探地結果顯示，近新興大廈一邊的行人隧道入口附近沒有地下設施，可在該處豎設旅遊地圖板，但近荷李活中心一邊的行人隧道入口附近有地下喉管，工程組正研究在該位置安裝地圖板的可行性，並就此與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磋商。

226. 黃舒明副主席欲知工程組需與哪些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磋商。

227.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工程組正研究選址的地下設施圖則，暫未確定該等地下喉管屬哪個部門或公用事業機構所有。他補充，鑑於選址地底設有喉管，工程組正修改地圖板基座的設計。

228. 黃舒明副主席期望工程組於下次會議交代此項目的工程時間表。

(二) 平整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的 土地，以用來重置食環署於太子道西天 橋底的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及美化 這兩處地點的剩餘空地

229. 龐詩韻女士報告，民政處及工程組正就此工程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商討工程設計。

230.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黃舒明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015 號文件)

231. 黃舒明副主席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

定律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梁志明先生及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黃國偉先生。

232. 梁志明先生簡介標題文件。

23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任何意見。

議項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至 20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2015 號文件)

234. 梁志明先生簡介標題文件。

235.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康民角設施改善工程受「佔領行動」延誤，她感謝康文署能加快完成更換地磚及座椅這兩部分工程。

23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其他意見。

(會後補註：議員於議項十八「其他事項」接續討論有關議題，康文署向議員介紹三款重建康民角水池工程的設計圖，議員並揀選了其中一款設計圖樣，有關討論內容請參閱第 297、298 及 301 至 305 段。)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2015 號文件)

237. 梁志明先生表示，文件載列兩項工程建議，合共申請撥款 250,000 元。

(一) 在晏架街遊樂場長者健身區更換安全地墊

238. 梁志明先生簡介標題文件。

239. 議員對此項目沒有意見，通過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二) 在樂群街公園進行改善公園燈及隧道壁燈工程

240. 梁志明先生簡介標題文件。

241. 劉柏祺議員樂見康文署積極回應議員的訴求，並已著手改善樂群街公園的照明系統，但他表示署方只提出更換園內其中三處的照明燈，公園整體照明難有明顯改善，亦可能因此令新舊燈組照明光度及顏色不一。他要求康文署更換園內所有照明燈。此外，他反映有居民查詢，該公園緩跑徑旁的照明燈何時全部更換。他續稱，西分區委員會及地區人士均指出該公園的安全地墊破舊，他希望康文署可安排更換園內的舊地墊。

242. 黃舒明副主席欲知劉柏祺議員希望先行通過撥款申請，抑或要求康文署在估算更換園內所有照明燈的開支後，方再向設管會提出撥款申請。

243. 劉柏祺議員建議先行通過撥款申請，並要求康文署逐步更換園內所有照明燈。

244.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245. 黃舒明副主席欲知康文署是否未能在是次會議介紹重建康民角水池的工程設計。

246.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水池設計尚待確定，康文署未能在是次會議向議員作介紹。

247.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她原以為康文署會在是次會議展示重建康民角水池工程的設計圖，要求署方務必在下次會議作介紹。

(會後補註：請參閱第236段後的會後補註。)

248. 劉柏祺議員欲知康文署會否承諾全面更換樂群街公園的照明燈。

249.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康文署會審慎考慮劉柏祺議員的建議，並按樂群街公園的實際環境逐步改善園內照明。

250. 議員對此項目沒有其他意見，通過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議項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2015 號文件)

251. 梁志明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52. 議員對此項目沒有意見，支持有關撥款建議。

議項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5 年 2 月至 3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2015 號文件)

253. 黃舒明副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劉黛媚女士。

254.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標題文件。

255. 黃萬成議員認為讓孩童從小透過閱讀認識國家及社會，相當重要，然而，康文署未有計劃向市民推薦相關題材的兒童書籍。就此，他詢問康文署推薦兒童書籍的標準，並欲知署方會否考慮日後推介有關國情及社會題材的兒童書籍。

256.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說，康文署每月均會向讀者推介各類題材的成人及兒童書籍，署方會因應節日、季節或讀者特別感興趣的題材向讀者推介館藏。

257. 黃舒明副主席請康文署日後挑選推介書籍時，考慮黃萬成議員的意見。

25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其他意見。

議項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9/2015 號文件)

259.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60. 議員對此項目沒有意見，支持有關撥款建議。

議項十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進行的小型工程項目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0/2015 號文件)

261. 朱李美歡女士報告有關工程項目的進度，並以電腦投影片(附件八)介紹本區三間公共圖書館的兒童圖書館新壁畫設計稿。她表示，承辦商為每所兒童圖書館各提交兩款壁畫設計，她請議員為各館分別揀選一款壁畫設計。

(i)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兒童圖書館

262. 黃建新議員欲知兩款壁畫設計的主題。

263.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說，壁畫設計以「棋藝」為主題，配合館內地面的棋盤圖案，兩款新壁畫亦畫有棋盤，使圖案保持一致。

264. 黃建新議員認為設計一較設計二色彩鮮艷，宜選前者。

265.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採用設計一。

(ii) 大角咀公共圖書館兒童圖書館

266. 朱李美歡女士表示，兩款新壁畫均以「美麗森林」為主題。

267. 劉柏祺議員認為設計二的動物圖形較突出，較受小童歡迎。

268.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採用設計二。

(ii) 尖沙咀公共圖書館兒童圖書館

269. 朱李美歡女士表示，兩款新壁畫設計均以「愛麗絲夢遊仙境」為主題。

270.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採用設計二。

271. 陳少棠主席欲知壁畫設計的版權誰屬。他表示以著名童話作為壁畫主題，恐會侵犯版權。

272.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說，康文署就更換壁畫工程進行招標時，已列明設計作品不可侵犯版權。

**議項十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16 年度在油尖旺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1/2015 號文件)**

273. 黃舒明副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和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劉少梅女士。

274. 張國偉先生簡介標題文件。

275. 議員對此項目沒有意見，支持有關撥款建議。

**議項十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16 年度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2015 號文件)**

276. 張國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7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任何意見。

**議項十四：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小組會議室安裝投影機及投影幕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3/2015 號文件)**

278. 陳少棠主席歡迎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和總務秘書李婉盈女士。

279. 李家美女士簡介標題文件。

280. 陳少棠主席欲知工程所需時間。

281. 李家美女士回應說，承辦商將於小組會議室無人借用的日子進行有關工程，預計工程可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

282. 議員對此項目沒有其他意見，通過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議項十五：建議於海泓道(富榮花園段)行人路沿路較空曠位置增建座椅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4/2015 號文件)**

----- 283. 陳少棠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九)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和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龐詩韻女士。

284. 鍾港武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285.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他請民政處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並初步定出加裝長椅的位置及數量。

**議項十六：要求翻新香港文化中心近九龍公眾碼頭生鏽座椅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2015 號文件)**

----- 286.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

287. 張國偉先生補充書面回覆內容。

(會後補註：建築署已於2015年1月21日完成座椅翻新工程。)

288. 孔昭華議員感謝康文署在此事上迅速回應。他期望署方日後在公園發現生鏽座椅時，能主動安排更換座椅。

289. 陳少棠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七：建議改善「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設施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16/2015號文件)**

290.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一)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副康樂事務經理梁志明先生和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黃國偉先生。

291. 葉傲冬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292. 蘇定律先生表示，如在園內增設健身設施及棋檯，由於園地面積所限，康文署需重建整個花園，以容納有關設施，不但工程開支甚巨，需時亦長達數年。如只在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加強綠化、更換園內座椅和在文件所指的花園位置增設避雨上蓋，工程需時則會較短。

293. 葉傲冬議員建議先行加強綠化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更換園內座椅和在文件所指的位置增設避雨上蓋。他續稱，重建休憩花園，工程籌備需時，康文署可待園內設施老化和損耗時，才考慮是否重建該休憩花園。

294. 陳少棠主席欲知兩個改善工程方案的造價分別為何。

295.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康文署會在下次會議估算兩個工程方案的造價。

296.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同意加強綠化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更換園內座椅和在選定位置增設避雨上蓋。他並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估算此等工程開支和匯報工程安排。

議項十八：其他事項

297.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康文署為重建康民角水池擬備了三款設計圖，署方早前已發電郵把該等設計交她閱覽。她提議在會上展示有關設計，讓議員選出合適的設計，以期工程盡早展開，眾無異議。

298. 陳少棠主席補充，此部分應為議項六的接續討論部分，不屬其他事項。他續稱，康文署需時查找有關設計，他詢問議員現時是否有其他事項需要討論。

要求加強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歡迎牌

299. 黃萬成議員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區議會部分設於街上的歡迎牌及告示板被人塗污和貼上街招，他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巡查和清潔該等設施。

300.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應有承辦商負責定期清潔區議會的歡迎牌及告示板。他要求相關部門促請承辦商在農曆新年前清潔該等設施。他另表示，在雨季期間，部分告示板的框架可見積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至 20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的接續討論部分

301. 陳少棠主席表示接續將討論康民角新水池的設計圖。

302. 黃舒明副主席開啟其電子郵箱以展示重建康民角水池的三款設計圖(附件十二)及簡介有關設計。

303.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居民認為康民角是風水寶地，故重建的水池宜選用較多圓形設計。她補充早前曾就三款設計圖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最多居民選擇設計二。此外，她認為設計二的座位數目足夠。

304.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採用設計二。

305. 黃舒明副主席補充，重建康民角水池的工程撥款申請早前已獲設管會通過。

306.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 8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2 月

附件一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 / 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有關將靠近水渠道的一段通菜街拉直的方案，本署現正就重建地下渠道的工程進行前期設計工作。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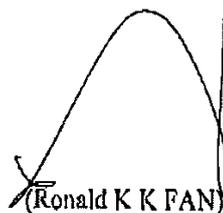
建築署所作的書面回應

**19th Meeting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建議於櫻桃街(行人天橋與隧道之間的路段)加設上蓋)

I refer to your memo on the captioned.

2.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he subject location is outside the government accommodation maintained by ArchSD.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we will not attend the subject meeting on 08.01.2015.
3. Should you require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Ronald K K FAN)
for Assistant Director (Property Services)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三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4 / 2014 號文件

書面回應(2)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建議於櫻桃街(行人天橋與隧道之間的路段)加設上蓋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有關加設上蓋設施屬於運輸事務，由運輸署負責。本署會配合其他部門於上址的工作安排。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四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5 / 2014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探討位於旺角站彌敦道港鐵 E2 出口介乎與銀行中心之間
的行人路上加建上蓋之可行性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有關加設上蓋設施屬於運輸事務，由運輸署負責。本署會配合其他部門於上址的工作安排。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進度報告 - 議程

- 2014年11月6日的區議會(設管會)跟進事項
- 進度報告
 - 整體概念設計
 - 臨時星光花園
 - 交通安排
 - 建議施工計劃

2014年11月6日的區議會(設管會)跟進事項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就有關項目已向以下會議作介紹：

- 2014年11月6日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及
- 2014年11月20日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會議提出主要的跟進事項如下：

| 主要事項 | 跟進中 | 備註 |
|--------|-----|-------------------------------------|
| 整體概念設計 | ✓ | 設計中 |
| 臨時星光花園 | ✓ | 施工期暫設於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 |
| 交通安排 | ✓ | 正與有關部門磋商跟進中, 會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中期和長期的交通安排 |
| 建議施工計劃 | ✓ | 儘早完成整個優化工程; 及星光大道及尖東海旁的工程同時進行 |



整體發展建議

把星光大道及梳士巴利公園改造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好去處，並成為：
 • 一個能讓本地居民與遊客享受的多功能休閒目的地



星光大道及梳士巴利公園之優化計劃 (模擬效果圖)



整體概念設計 - 規劃圖

讓遊人享受多功用的休閒設施 (模擬效果圖)



讓遊人享受多功用的休閒設施 (例子)



讓遊人享受多功用的休閒設施 (模擬效果圖)



讓遊人享受一個多樣化綠化的設計海濱 (模擬效果圖)



讓遊人享受一個多樣化綠化的設計海濱

現有樹木種類 (例子)



讓遊人享受一個多樣化綠化的設計海濱 (模擬效果圖)



採用現有樹木

採用建議樹木

讓遊人享受一個多樣化綠化的設計海濱 (模擬效果圖)

建議移往其他地方的樹木數量

| 梳士巴利公園 | 已獲康文署批准方案 | 理想方案 | |
|---------|-----------|------|--------|
| 遷移樹木數量 | 97棵 | 124棵 | (+27棵) |
| 未來樹木總數量 | 109棵 | 94棵 | (-15棵) |

星光大道及尖沙咀東 (規劃中)

| | 理想方案 |
|---------|------|
| 遷移樹木數量 | 31棵 |
| 未來樹木總數量 | 122棵 |

我們需要... 155棵舊樹移往其他公園



讓遊人享受一個多樣化綠化的設計海濱 (模擬效果圖)



讓遊人享受一個多樣化綠化的設計海濱

| | 綠化覆蓋範圍* (約) | |
|-----------|-------------|----------|
| | 現有 (平方米) | 預計 (平方米) |
| 梳士巴利公園 | 1,500 | 1,600 |
| 星光大道及尖沙咀東 | 2,400 | 2,500 |
| 總共 | 3,900 | 4,100 |

* 綠化覆蓋範圍包括 草坪, 植物/樹木, 綠牆, 花棚 和 綠化屋頂

綠化覆蓋範圍增加約 +5%

臨時星光花園

建議施工期間暫設的星光花園



星光花園 (模擬效果圖)



星光花園 (模擬效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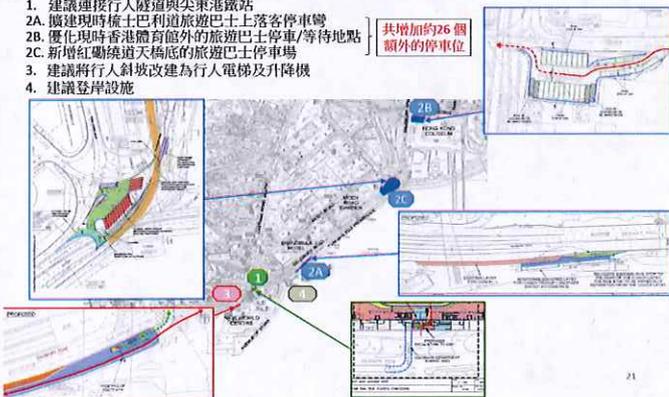


交通安排

尖沙咀海濱與週邊連貫性的改善建議 (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1. 建議連接行人隧道與尖東港鐵站
- 2A. 擴建現時梳士巴利道旅遊巴士上落客停車位
- 2B. 優化現時香港體育館外的旅遊巴士停車/等待地點
- 2C. 新增紅鸞繞道天橋底的旅遊巴士停車場
3. 建議將行人斜坡改建為行人電梯及升降機
4. 建議登岸設施

共增加的26個額外的停車位



建議施工計劃

建議的施工計劃

原則：

- 儘量減少施工為公眾帶來不便
- 儘早完成整個優化工程

建議施工計劃：

- 現有星光大道及尖沙咀海濱花園同時關閉，進行工程，可大幅縮短整個施工時間

| 工程開展年份 | 1 | 2 | 3 | 4 | 5 |
|-----------------|---|---|---|---|---|
| 現有星光大道 | | | | | |
| 建議計劃 尖沙咀海濱花園 | | | | | |
| 梳士巴利公園 | | | | | |

跟進項目

各項工程開工時需要的申請 / 審批程序 (如):

- ◆ 建築署 - 設計工程審批
- ◆ 運輸署 - 臨時交通安排
- ◆ 康文署 - 臨時星光大道施工
- ◆ 路政署及 相關部門 - 地下公用設施改道
- ◆ 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 樹木搬遷申請
- ◆ 康文署及 相關部門 - 管理計劃書審批
- ◆ 城規會 - 規劃許可申請增加相關設施 (如小食亭, 禮品店和詢問處等)

繼續與各政府部門及顧問團隊就規劃設計和施工，進行跟進，並安排施工



謝謝

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

新家園建議書內容撮要

1. 服務目標

1.1. 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中心”）以促進少數族裔與本地居民的融合為目標，推廣多元文化和增強社會凝聚力。中心的服務分為三大範疇，包括「社會資本」、「社會融入」及「社會流動」。「社會資本」服務包括文化大使培訓計劃、翻譯服務、大學生社會服務計劃、傑出少數族裔嘉許計劃、文化交流空間及課後支援服務。「社會融入」服務包括特色文化活動、文化交流展覽和研討會、通識課程合作項目和文化導賞之旅活動。「社會流動」服務則包括就業培訓及資源中心、少數族裔創業計劃、社區合作項目和年度大型活動。

- 按現時計劃，中心的辦公室和天台花園開放時間暫定為星期三至一，上午 10 時至晚上 6 時。多用途活動室及多功能禮堂開放時間為星期三至一，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以上設施逢星期二及公眾假期休息。現時民政事務總署新家園協會運作的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社會福利署的油麻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一些非牟利團體均有一天休息日給予員工¹。中心的便利店、多元文化商店及咖啡店的開放時間則為星期一至日，便利店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其餘商店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2. 「社會資本」服務

2.1. 文化大使培訓計劃：於首兩年每季培訓 10 名油尖旺區內的少數族裔人士及本地居民成為文化大使，向公眾人士推廣其族裔文化。每名完成培

¹-民政事務總署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逢星期二至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星期一及公眾假期休息。

-社會福利署-油麻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星期一、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晚上九時

星期二、四、五、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旺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星期一、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訓課程的大使，至少為中心提供 20 次推廣服務。中心亦提供配對服務，轉介文化大使到其他機構提供服務，如文化展覽活動。

- 2.2. 翻譯服務：計劃與僱員再培訓局合辦「社區傳譯員證書課程」，於首兩年每季培訓 10 名失業或待業的非華語合資格僱員作社區傳譯員。中心亦提供翻譯服務，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人士、公共服務機構、社區組織、非牟利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供英文及少數族裔語言或方言的傳譯及翻譯服務。
 - 2.3. 大學生社會服務計劃：與大學合作，於首兩年每年為 40 名不同學系學生舉辦 2 個社會服務學習活動；於首兩年每年提供 10 個實習機會，讓學生參與少數族裔共融服務。
 - 2.4. 傑出少數族裔嘉許計劃：每年舉辦一次嘉許禮，表揚區內在社會服務、學術、創業等方面有傑出表現的少數族裔人士。
 - 2.5. 文化交流空間：設立文化交流閣，提供有關香港及不同族裔文化的資訊及展品。設有可移動式隔牆的多用途活動室和電子顯示屏，舉辦和宣傳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文化展覽、表演、工作坊等。天台花園亦設有社區園圃，種植具文化特色的盆栽，以打造一綠化及優美的環境。
 - 2.6. 課後支援服務：為就讀小學或以上的少數族裔學生及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功課輔導、學習活動、社交及康樂活動等，促進少數族裔青少年與華裔青少年的互動，並協助他們發展。
3. 「社會融入」服務
- 3.1. 特色文化活動：與領事館、少數族裔機構、社區組織和藝術團體合作，於首兩年每年舉辦 4 個主題性活動，如以文化藝術、節日為題的活動，並舉辦相關的導向講座、展覽和工作坊，向大眾介紹油尖旺區內的少數族裔文化。
 - 3.2. 文化交流展覽和研討會：與學校或其他團體合作，於首兩年每年舉辦 6 項文化藝術展覽、研討會、社區教育和公眾參與活動，並提供資訊展板和不同教材讓團體借用。

| | |
|---|---|
| • 文化大使配對服務 | 每次向使用機構收取每名大使每次\$70服務費用 ² |
| 翻譯服務 | |
| • 社區傳譯員培訓課程 | 遵照僱員再培訓局政策 |
| • 即場傳譯服務 ³ • (此服務只接受機構申請，此費用只向使用機構收取) | 辦公時間內： 每小時\$60 (非牟利機構) 每小時\$120 (私營機構) 非辦公時間內： 每小時\$100 (非牟利機構) 每小時\$200 (私營機構) |
| • 筆譯服務 ⁴ (此服務只接受機構申請，此費用只向使用機構收取) | 非牟利機構： 每 1 個英文字至少數族裔語言收取港幣 1.5 元(最低收費為\$300) 私營機構： 每 1 個英文字至少數族裔語言收取港幣 3 元(最低收費為\$500) |
| 文化交流閣 | |
| • 日常開放 | 免費 |
| 課後支援服務 | \$1,000/月(包括功課輔導、培訓和興趣活動，膳食費另計) ⁵ |
| 文化導賞之旅⁶ | |
| • 半天遊活動 | 每位\$40 (包一少數族裔特色小食一份) |
| • 一天遊活動 | 每位\$80(包一少數族裔特色午餐一份) |
| • 度身設計活動 | 視乎活動類型與要求而訂 |
| 就業培訓及資源中心 | |
| • 模擬面試服務 | 少數族裔人士免費 |
| • 就業輔導服務 | 少數族裔人士免費 |
| • 職業配對服務 | 少數族裔人士免費 |
| • 專業諮詢服務 | 少數族裔人士免費 |

(服務收費跟隨當時的通脹情況或社會情況調整)

² 只向使用機構收取，收費參考社會福利署之義工津貼

³ 非牟利機構收費參考「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即場傳譯服務收費如下(只適用於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之社會服務提供者)：
服務時間內：每小時\$60;非服務時間內：每小時\$100

⁴ 非牟利機構收費參考「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筆譯服務費用 (只適用於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之社會服務提供者)：每 1 個英文字至上述其中一種語言收取港幣 1.5 元(最低收費為\$300)。

⁵ 收費參考深水埗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課餘託管服務\$1,000/月(膳食費另計)

⁶ 收費參考一般社福機構活動收費

3.3. 通識課程合作項目：與學校和其他團體合作，為學生安排導賞團和社區教育活動，完成指定任務的學生可獲頒證書。為學校和機構提供教學資源借用服務。

3.4. 文化導賞之旅活動：每次為 20 至 40 人舉辦導賞團，讓參加者參觀區內的少數族裔商店和相關組織，以及區內的文化景點。由 2.1 的文化大使提供導賞服務。目標於首兩年每年舉辦 10 次導賞團。

4. 「社會流動」服務

4.1. 就業培訓及資源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者，特別是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就業服務平台，包括就業培訓課程和技能提升工作坊、職業配對和就業輔導服務、創業人士支援服務，以滿足他們不同的就業需要，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4.2. 少數族裔創業計劃：透過邀請具相關經驗之伙伴協作經營中心內的便利店、餐廳暨小賣部和多元文化墟和商店，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創業及就業機會。中心亦會提供相應的培訓課程、支援服務和創業基金，增強他們的創業及就業能力。

4.3. 社區合作項目：與大學及相關組織合作，於首兩年每年提供一項活動項目予 50 名少數族裔及本地居民。

4.4. 年度大型活動：每年舉辦一全港性的標誌性活動，如文化表演、比賽等，強化宣傳並推廣共融主題。

5. 核心服務的預計收費

5.1. 各項核心服務的收費（以現時價格計算）暫定如下：

| 服務項目 | 收費 |
|------------------------------|----|
| 電子顯示裝置 供宣傳政府、區議會及中心其他活動資訊 | 免費 |
| 文化大使計劃 | |
| • 培訓計劃 | 免費 |
| • 文化大使服務 | 免費 |

少數族裔創業計劃

| 項目 | 面積 | 服務費用(每月)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便利店 ⁷ | 18m ² | \$13,000 | \$13,500 | \$18,500 | |
| 多元文化商店 (格仔鋪) ⁸ | 高層 | 0.38x0.3x0.3m | \$600 | \$650 | \$800 |
| | 中層 | 0.38x0.3x0.3m | \$700 | \$750 | \$1,000 |
| | 低層 | 0.38x0.3x0.3m | \$500 | \$550 | \$700 |
| 少數族裔商店 ⁹ | 4-5.5m ² | \$3,000-\$4,500 | \$3,200-\$5,000 | \$3,500-\$6,000 | |
| 多元文化墟 ¹⁰ | 3.6m ² | \$500/次 | \$550/次 | \$800/次 | |
| 小賣部暨餐廳 ¹¹ | 40m ² | \$23,000 | \$23,500 | \$29,000 | |

(上述服務收費標準參考地產資訊網提供之油麻地商鋪租金而訂立, 服務收費可能跟隨當時的通脹情況或社會情況調整)

(服務費用只包括一般鋪面費用, 不包括水電、維修等開支)

⁷便利店服務費用參考地產資訊網炮台街 73-79 號租金, 約\$66/呎

⁸格仔鋪服務費用參考夢箱屋格仔鋪收費每格\$650-1950

⁹少數族裔商店服務費用參考地產資訊網廣東道 602-612 號租金, 約\$71/呎

¹⁰多元文化墟服務費用參考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JCCAC 手作市集的攤位收費, 每攤位\$600

¹¹小賣部暨餐廳服務費用參考地產資訊網炮台街 73-79 號租金, 約\$66/呎

多用途活動室

| 活動室 | 面積 | 座位數目 | 租場費用(每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牟利機構-舉辦免費活動 *(註一) | | | | | | 非牟利機構-舉辦收費活動 *(註二) | | | | | | 其他機構/公司 | | | | | |
| | | | 非繁忙時間 | | | 繁忙時間 | | | 非繁忙時間 | | | 繁忙時間 | | | 非繁忙時間 | | | 繁忙時間 | | |
| | |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 地下禮堂 | 200m ² | 150 | \$150 | \$156 | \$440 | \$190 | \$196 | \$540 | \$375 | \$390 | \$616 | \$475 | \$490 | \$756 | \$750 | \$780 | \$880 | \$950 | \$980 | \$1080 |
| 地下小型禮堂 | 100m ² | 60 | \$100 | \$106 | \$315 | \$124 | \$130 | \$375 | \$250 | \$265 | \$441 | \$310 | \$325 | \$525 | \$500 | \$530 | \$630 | \$620 | \$650 | \$750 |
| 大型活動室 | 100m ² | 90 | \$100 | \$106 | \$315 | \$124 | \$130 | \$375 | \$250 | \$265 | \$441 | \$310 | \$325 | \$525 | \$500 | \$530 | \$630 | \$620 | \$650 | \$750 |

*註 1：首兩年服務費用，以其他機構/公司的基準之 20%計算；第三年則以 50%計算

註 2：首兩年服務費用，以其他機構/公司的基準之 50%計算；第三年則以 70%計算

- 非繁忙時間：逢星期一、三至五，上午 10 時至晚上 6 時。
- 繁忙時間：逢星期一、三至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和晚上 6 時至晚上 9 時；逢星期六、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
- 包括基本設施(場地及椅子)，額外設施另外收費。
- (*其他機構/公司之收費參考旺角遊樂場協會優才發展及交流中心房間租用費用)

6. 預計受惠人次

6.1. 中心於首兩年預計能有超過 4,500 名少數族裔人士和本地華裔居民受惠。當中心全面投入服務後，預計每年有超過 9,000 名少數族裔人士和本地華裔居民受惠。

7. 財政預算

首兩年

| 年份 | 起動成本 | 營運成本 | 服務收入/新家園協會資助 | 民政事務總署資助 |
|----------------------------------|-------------|---------------|---------------|---------------|
| 第一年 | 882,500 | 1,869,650 | 1,102,150 | 1,650,000 |
| 第二年 | | 2,085,350 | 1,235,350 | 850,000 |
| 總計 | (a) 882,500 | (b) 3,955,000 | (c) 2,337,500 | (d) 2,500,000 |
| (i) 總開支 : (a) + (b) = 4,837,500 | | | | |
| (ii) 總收入 : (c) + (d) = 4,837,500 | | | | |
| 結餘: (ii)-(i)=0 | | | | |

第三年

| 年份 | 營運成本 | 服務收入/新家園協會資助 |
|------------------------|-----------|--------------|
| 第三年 | 2,143,900 | 2,143,900 |
| (i) 總支出 : = 2,143,900 | | |
| (ii) 總收入 : = 2,143,900 | | |
| 結餘: (ii)-(i)=0 | | |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 項目進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5年1月8日

討論流程

1. 時間表
2. 前期宣傳活動
3. 新家園最新報告書內容撮要
4. 項目最新支出預算
5. 撥款後的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

1. 項目總時間表

| | 目標完成日期 |
|---------------|----------|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1月8日 |
| 2. 油尖旺區議會 | 2月26日 |
| 3.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4月10日 |
| 4. 立法會工務小組 | 6月3日 |
| 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 6月26日 |
| 6. 承建商招標 | 7月至11月 |
| 7. 工程動工 | 12月 |
| 8. 工程竣工 | 2017年8月 |
| 9. 開始營運 | 2017年第四季 |

1. 項目時間表

| 工程部分 | 非工程部分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撥地申請(地政署) • 建築大圖審批(建築署) • 消防圖審批(消防署) • 規劃許可申請之付帶條款-園林設施(規劃署) • 移樹申請(康文署) • 樓宇可用面積核實(政府產業署) • 地下渠道改移(水務署、渠務署及中華電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諒解備忘錄 (提交立法會前) • 服務協議 (申請撥款後) • 租約協議 (申請撥款後) |

2. 前期宣傳活動(30萬)

| 宣傳活動 | 預算 |
|----------|-----------|
| 多元民族文化劇場 | \$132,000 |
| 報章宣傳廣告 | \$108,000 |
| 中文學習班 | \$60,000 |
| 合共 | \$300,000 |

3. 新家園最新報告書內容撮要

- 參考深水埗區於2014年12月12日的討論文件
- 文件需包含涉及新家園服務的部分包括：
 - 擬提供的服務
 - 中心營運及可持續性
 - 新家園建議書內容撮要
 - 服務目標
 - 開放時間
 - 服務種類及內容
 - 核心服務的預計收費
 - 預計受惠人次

3. 開放時間

| 地點 | 開放時間 |
|--------------|-----------------------------------|
| 辦公室及天台花園 | 逢星期三至一，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星期二及公眾假期休息。 |
| 多用途活動室及多功能禮堂 | 逢星期三至一，上午9時至晚上9時。 星期二及公眾假期休息。 |
| 便利店 | 逢星期一至日，上午9時至晚上9時。 |
| 多元文化商店及咖啡店 | 逢星期一至日，上午9時至晚上11時。 |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新加坡協會運作的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社會福利署的油蔴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一些非牟利團體均有一天休息日給予員工

3. 服務內容



3. 服務內容:社會資本

| 服務 | 內容 |
|------------|--|
| A 文化大使培訓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首兩年每季培訓10名油蔴地區內的少數族裔人士及本地居民成為文化大使，向公眾人士推廣多元文化。 每名完成培訓課程的大使，至少為中心提供20次推廣服務。 提供配對服務，轉介文化大使到其他機構服務，如文化展覽活動。 |
| B 翻譯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與僱員再培訓局合辦「社區傳譯員證書課程」，於首兩年每季培訓10名失業或待業的非華語合資格僱員作社區傳譯員。 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人士、公共服務機構、社區組織、非牟利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供英文及少數族裔語言或方言的傳譯及翻譯服務。 |

3. 服務內容:社會資本

| 服務 | 內容 |
|--------------|--|
| C 大學生社會服務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首兩年每年為40名不同學系學生舉辦2個社會服務學習活動。 於首兩年每年提供10個實習機會，讓學生參與少數族裔共融服務。 |
| D 傑出少數族裔嘉許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舉辦一次嘉許禮，表揚區內在社會服務、學術、創業等方面有傑出表現的少數族裔人士。 |
| E 文化交流空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文化交流閣，提供有關香港及不同族裔文化的資訊及展品。 設有可移動式隔牆的多用途活動室及電子顯示屏，舉辦及宣傳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文化展覽、工作坊等。 天台花園亦設有社區圍欄，種植來自具文化特色的盆栽。 |
| F 課後支援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就讀小學或以上的少數族裔學生及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功課輔導、學習活動、社交及康樂活動等，促進少數族裔青少年與華裔青少年的互動，並協助他們發展。 |

3. 服務內容:社會融入

| 服務 | 內容 |
|--------------|--|
| G 特色文化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領事館、少數族裔機構、社區組織和藝術團體合作，於首兩年每年舉辦4個主題性活動，如以文化藝術、節日為題的活動。 舉辦相關的導向講座、展覽和工作坊，向大眾介紹油蔴地區內的少數族裔文化。 |
| H 文化交流展覽和研討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學校或其他團體合作，於首兩年每年舉辦6項文化藝術展覽、研討會、社區教育和公眾參與活動。 提供資訊展板和不同教材讓團體借用。 |

3. 服務內容:社會融入

| 服務 | 內容 |
|-------------|---|
| I 通識課程合作項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學校和其他團體合作，為學生安排導賞團和社區教育活動，完成指定任務的學生可獲頒證書。 為學校和機構提供教學資源借用服務。 |
| J 文化導賞之旅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為20至40人舉辦導賞團，讓參加者參觀區內的少數族裔商店和相關組織，以及區內的文化景點。 目標於首兩年每年舉辦10次導賞團。 |
| K 就業培訓及資源中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一站式的就業服務平台，包括就業培訓課程和技能提升工作坊、職業配對和就業輔導服務、創業人士支援服務，以滿足他們不同的就業需要，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

3. 服務內容:社會流動

| 服務 | 內容 |
|------------|--|
| L 少數族裔創業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邀請具相關經驗之伙伴協作經營中心內的便利店、餐廳暨小賣部和多元文化墟和商店，為少數族裔提供創業及就業機會。 提供相應的培訓課程、支援服務和創業基金，增強他們的創業及就業能力。 |
| M 社區合作項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大學和相關組織合作，於首兩年每年提供一項活動項目予50名少數族裔及本地居民。 |
| N 年度大型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舉辦一全港性的標誌性活動，如文化表演、比賽等，強化宣傳並推廣共融主題。 |

3. 服務預計收費

| 服務 | 收費 |
|---|--|
| 文化大使計劃 | |
| • 培訓計劃 | 免費 |
| • 文化大使服務 | 免費 |
| • 文化大使配對服務 | 每次向使用機構收取每名大使每次\$70服務費用 *只向使用機構收取，收費參考社會福利署之義工津貼。 |
| 翻譯服務 | |
| • 社區傳譯員培訓課程 | 遵照僱員再培訓局政策 |
| • 為機構提供即時傳譯服務 (此服務只接受機構申請，此費用只向使用機構收取) | 辦公時間內： 每小時\$60 (非牟利機構) 每小時\$120 (私營機構) 非辦公時間內： 每小時\$100 (非牟利機構) 每小時\$200 (私營機構) |
| • 為機構提供筆譯服務* (此服務只接受機構申請，此費用只向使用機構收取) | 非牟利機構：每1個英文字至少少數族裔語言收取港幣1.5元(最低收費為\$300) 私營機構：每1個英文字至少少數族裔語言收取港幣3元(最低收費為\$500) |

*翻譯服務收費(非牟利機構)參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點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 服務 | 收費 |
|------------------|-----------------------|
| 文化交流團 | |
| • 日常開放 | 免費 |
| • 租用予團體舉辦活動 | 參照活動室收費 |
| 課後支援服務 | \$1,000/月(膳食費另計)* |
| 文化導賞之旅 | 遵照僱員再培訓局政策# |
| • 半天遊活動 | 每位\$40 (包一少數族裔特色小食一份) |
| • 一天遊活動 | 每位\$80(包一少數族裔特色午餐一份) |
| • 度身設計活動 | 視乎活動類型與要求而訂 |
| 就業培訓及資源中心 | |
| • 模擬面試服務 | 少數族裔人士免費 |
| • 就業輔導服務 | 少數族裔人士免費 |
| • 職業配對服務 | 少數族裔人士免費 |
| • 專業諮詢服務 | 少數族裔人士免費 |
| 電子顯示裝置 | 免費 |

*課後支援服務收費參考深水埗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石硤屋社區服務中心
#文化導賞之旅收費參考社區機構活動收費

少數族裔創業計劃

| 項目 | 面積 | 服務費用(每月)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便利店@ | 18m ² | \$13,000 | \$13,500 | \$18,500 |
| 多元文化商店 (格仔舖)# | 高層 | \$600 | \$650 | \$800 |
| | 中層 | \$700 | \$750 | \$1,000 |
| | 低層 | \$500 | \$550 | \$700 |
| 少數族裔商店^ | 4-5.5m ² | \$3,000- \$4,500 | \$3,200- \$5,000 | \$3,500- \$6,000 |
| 多元文化墟* | 3.6m ² | \$500/次 | \$550/次 | \$800/次 |
| 小賣部暨餐廳+ | 40m ² | \$23,000 | \$23,500 | \$29,000 |

@便利店服務費用參考地產資訊網-炮台街73-79號租金，約\$66/呎
#格仔舖服務費用參考麥嘉禧屋格仔舖收費
^少數族裔商店價格參考地產資訊網提供之廣東道602-612號租金，約\$71/呎
*多元文化墟服務費用參考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CCAC)手作市集的攤位收費，每攤位\$600
+小賣部暨餐廳服務費用參考地產資訊網炮台街73-79號租金，約\$66/呎

多用途活動室

| 活動室 | 面積 | 單位數目 | 租約費用(包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牟利機構-舉辦免費活動(註一) | | | | | | 非牟利機構-舉辦收費活動(註二) | | | | | | 其他機構/公司# | | | | | |
| | | | 非繁忙時間 | | 繁忙時間 | | 非繁忙時間 | | 繁忙時間 | | 非繁忙時間 | | 繁忙時間 | | | | | | | |
| 地下禮堂 | 200 | 150 | \$150 | \$156 | \$440 | \$190 | \$196 | \$540 | \$375 | \$390 | \$616 | \$475 | \$490 | \$756 | \$750 | \$780 | \$880 | \$950 | \$980 | \$1080 |
| 地下小禮堂 | 100 | 60 | \$100 | \$106 | \$315 | \$124 | \$130 | \$375 | \$250 | \$265 | \$441 | \$310 | \$325 | \$525 | \$500 | \$530 | \$630 | \$620 | \$650 | \$750 |
| 大禮堂 | 100 | 90 | \$100 | \$106 | \$315 | \$124 | \$130 | \$375 | \$250 | \$265 | \$441 | \$310 | \$325 | \$525 | \$500 | \$530 | \$630 | \$620 | \$650 | \$750 |

*註1：首兩年服務費用，以其他機構/公司的基準之20%計算；第三年則以50%計算

註2：首兩年服務費用，以其他機構/公司的基準之50%計算；第三年則以70%計算

#其他機構公司之價格參考旺角遊樂場協會優先發租及交流中心房間租用費用

財政預算

| 年份 | 起動成本 | 營運成本 | 服務收入/ 新家園協會資助 | 預計獲得的民政 事務總署資助 |
|---------------------------------|-------------|---------------|------------------|-------------------|
| 第一年 | 882,500 | 1,869,650 | 1,102,150 | 1,650,000 |
| 第二年 | | 2,085,350 | 1,235,350 | 850,000 |
| 總計 | (a) 882,500 | (b) 3,955,000 | (c) 2,337,500 | (d) 2,500,000 |
| (i) 總開支: (a) + (b) = 4,837,500 | | | | |
| (ii) 總收入: (c) + (d) = 4,837,500 | | | | |
| 結餘: (ii) - (i) = 0 | | | | |
| 年份 | 營運成本 | | 服務收入/新家園協會資助 | |
| 第三年 | 2,143,900 | | 2,143,900 | |
| (iii) 總支出: = 2,143,900 | | | | |
| (iv) 總收入: = 2,143,900 | | | | |
| 結餘: (iv) - (iii) = 0 | | | | |

4. 最新支出預算

| 項目 | 預算 |
|---------------------------------------|----------------------------|
| 工程部分 | \$50,000,000 – 60,000,000* |
| 非工程部分 | \$9,900,000 |
| • 非工務員合約僱員支出 (由立法會財委會撥款後至開始營運後約一年) | \$5,100,000 |
| • 新家園起動營運資助 | \$2,500,000 |
| • 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 | \$2,300,000 |

*視乎招標情況及工程會否延期而定

5. 撥款後的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

| 項目 | 預算 |
|----------------------------|-------------|
| 1. 社區共融義工隊 | \$500,000 |
| 2. 社區共融健康隊 | \$500,000 |
| 3. 隧道壁面美化 | \$1,000,000 |
| 4. 民政處建議的設計比賽及展板製作 行政成本 | \$300,000 |
| 總數 | \$2,300,000 |

5.1 社區共融義工隊

目的

- 成立義工隊，讓不同族裔的義工有合作與交流的機會，增加彼此了解

內容

- 區內有經驗的團體協助參與籌備成立義工隊，經驗社工為義工隊提供培訓並協助組織
- 由義工隊舉辦推動社區融和與支援區內少數族裔的活動，如家居探訪、補習班、廣東話班、社區講座、就業資訊站等
- 由義工隊舉辦推動共融的活動，如社區嘉年華、分享會、校園探訪、交流會等

5.2 社區共融健康隊

目的

- 透過向社區不同族裔推動健康生活，讓不同族裔的義工增加了解，從中向社區推廣健康信息和良好習慣。

內容

- 活動將聯繫區內有經驗的團體協助參與籌備，並尋求經驗醫護為義工隊提供培訓並協助組織。
- 組織跨民族義工隊在社區舉辦不同的健康活動，如針對弱勢社群舉辦講座，提供基本健康檢查。
- 舉辦不同健康活動，推介各地的養生之道，如印度瑜珈、中國氣功等，促進文化交流。

5.3 隧道壁面美化

目的

- 為隧道進行美化，亦能透過壁面圖畫宣傳「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社區融和」主題。

內容

- 由部門選擇及勘察壁面殘舊、昏暗，合適進行壁面美化一至兩條暫定在旺角及大角咀的隧道。
- 以「藝術在社區」的手法，舉辦校際比賽或邀請各個文化團體及畫室學生參與的互動創作。
- 預算包括勘察、舉辦比賽、美化工程、五年內維修及拆除還原費用。

5.4 設計比賽及 展板製作行政成本

目的

- 為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美化，亦能透過壁面圖畫宣傳「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社區融和」主題

內容

- 壁畫/特色店舖/馬賽克設計可邀請少數族裔參與，或舉辦設計比賽，鼓勵區內各團體參與
- 可邀請專業人士，如藝術家、民族學家，或青年團體，如美術科學生參與設計及評審
- 展板則會展示有關各民族文化的資料，放置於中心內供大眾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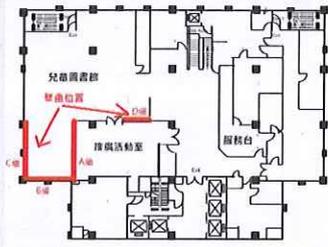


完

謝謝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壁畫設計稿

◦ 平面圖 - 壁畫位置圖



◦ 壁畫設計1



◦ 壁畫設計2



◦ 壁畫設計比較圖

設計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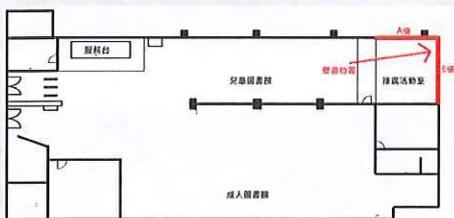


設計2



大角咀公共圖書館壁畫設計稿

◦ 平面圖 - 壁畫位置圖



◦ 壁畫設計1



附件九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4 / 2015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建議於海泓道(富榮花園段)行人路沿路較空曠位置增建座椅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有關加設座椅事宜並不屬路政署管轄範疇。本署原則上並不反對民政署於上述位置加設座椅。待有關部門提供詳細設計後，本署會就設計給予具體意見。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要求翻新香港文化中心近九龍公眾碼頭生鏽座椅
所作的書面回應

提交建議議員：孔昭華、葉傲冬、劉柏祺、陳少棠

香港文化中心近九龍公眾碼頭有多張座椅鏽跡斑斑，建議政府部門盡快維修及翻新生鏽的座椅，如有需要可研究採用其他物料的座椅，美化環境之餘，亦更易保養。

康文署回覆：

1. 請問香港文化中心近九龍公眾碼頭的座椅已使用多少年？最近一次進行檢查及維修翻新是什麼時候？

香港文化中心(文化中心)於2010年年中，在九龍公眾碼頭附近加設了9張座椅，供市民休息。文化中心職員會定期檢查有關座椅，如有需要，會與建築署安排維修及翻新工程，最近的一次翻新工程於2012年12月進行。

2. 建議政府部門盡快維修及翻新上述生鏽的座椅，如有需要可研究採用其他物料的座椅，美化環境之餘，亦更易保養。就9張座椅的生鏽情況，文化中心已聯絡建築署，將於2015年1月中分批進行座椅翻新工程，以減低對市民的不便，工程預計於1月底完成。

建築署表示由於座椅臨近海旁，加上極高的使用量，容易出現油漆剝落及生鏽現象，但只要定期進行翻新，金屬物料的座椅相對市面上其他物料座椅較為安全耐用，亦容易保養。我們會留意市場上如有更有效的物料可供應用而考慮更新。

文化中心感謝委員對場地設施的關注，日後將加強巡查，並與建築署定期檢討更換座椅的可行性。

2014年12月31日

附件十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6/2015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改善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內設施」

所作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位處九龍上海街及寧波街交界，面積約為345平方米，於1987年啟用，園內設有29張公園座椅、2張棋檯、2個避雨亭及綠化園景等設施。本署於2006年已為上述花園作全面翻新，花園設施至今大致良好，但部份木製座椅因長期置於戶外，以致色澤顯得殘舊及偶有破損，例如在2014年11月13日，本署職員發現有2張木椅損壞，已即時通知建築署跟進，該些損壞的木椅亦已於2014年12月9日修理妥當。同時，建築署亦全面檢查花園內所有木製座椅，檢查結果顯示所有座椅都適合市民使用，而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設施的使用情況。

在綠化園景方面，本署收到委員的意見後，已即時加強花園內的綠化工作，在花床上增加種植灌木及更換部份生長狀況欠佳的植物，是項種植工作預計於2015年1月初全部完成。

至於有關更換木製座椅及增設避雨上蓋、棋檯及健身設施的建議，本署考慮到由於該場地的面積細少，可用的空間有限，如增設棋檯及健身設施，需要移除部份場內的花床，減少場內的綠化面積，故有需要重新翻新整個花園及於工程進行期間關閉場地，所需

工程費用及時間亦會較多；如只更換木製座椅及增設避雨上蓋，本署已初步向建築署探討其可行性，由於工程涉及的範圍較少，所需工程費用及時間亦會較少，故是項改善工程可望於本年內完成。本署對委員提出改善上述場地的意見，無論在整體翻新場地或增設避雨上蓋與更換座椅的建議，均持開放態度，待委員落實有關工程方案，康文署會與相關工程部門跟進。

請委員就工程方案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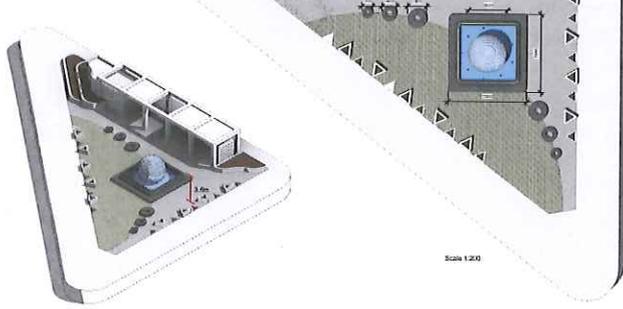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5年1月

New Water Feature at Mongkok Civic Triangle

Option 1 | 02 Jan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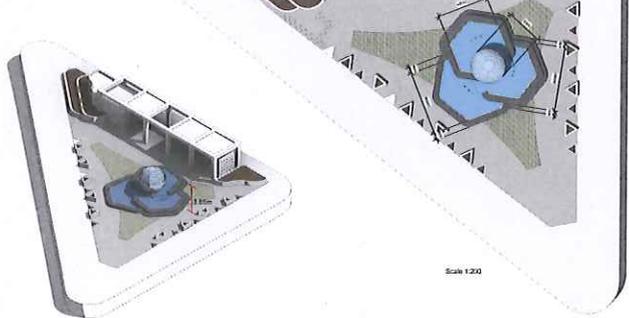
Design concept
 Round feature and Square Earth
 Square seating surrounding One stone finished sphere
 with water flowing from top to bottom
 Featured lighting at edge of water feature
 to represent "Globe Edge"
 Nine sprigings toward the sphere
 Six circular benches for extra seating



New Water Feature at Mongkok Civic Triangle

Option 2 | 02 Jan 2015

Design concept
 Three hexagons interaction with dipping levels different
 One water feature sphere at the intersection point of
 3 hexagons with water flowing from top to bottom
 Featured lighting at edge of water feature
 to represent "Globe Edge"
 Nine sprigings toward the sphere



New Water Feature at Mongkok Civic Triangle

Option 3 | 02 Jan 2015

Design concept
 Concentric circles for surrounding the sphere water feature
 Seating area provided around the water feature
 Featured lighting at edge circular benches
 to represent "Globe Edge"
 Nine sprigings toward the sphere
 Six circular benches for extra seating

